



秦农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即客户，下同）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基本信息

客户填写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甲方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
户名：	产品名称：	
账号：	产品代码：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交易金额：	
乙方：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名称)	
银行打印栏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PFO1 (297*210mm) 2017.08.永信

第一联
银行留存

二、风险提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指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本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本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先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三、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上述文本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四、申请与兑付

(一) 申请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交易账户。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其他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购买本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 兑付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 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三)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身的合法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做本协议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生效裁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乙方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四)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标明的联

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甲方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或变更后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与其取得联系，如因甲方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除产品有特殊约定的外，甲方不得提前支取、赎回、使用本协议项下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 在募集期（理财产品募集销售起止日之间的时段）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认购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及报酬。

(八)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而使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本行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十)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一)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六、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专夹保管一份。

(二)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用于投资的资金被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方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理财资格认证编号： 二次见证人员签字（如有）：



秦农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即客户，下同）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基本信息

客户填写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甲方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
户名：	产品名称：	
账号：	产品代码：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交易金额：	
乙方：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名称)	
银行打印栏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PFO1 (297*210mm) 2017.08.永信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二、风险提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指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本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本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先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三、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上述文本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四、申请与兑付

(一) 申请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交易账户。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其他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购买本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 兑付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 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三)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身的合法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做本协议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生效裁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乙方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四)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标明的联

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甲方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或变更后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与其取得联系，如因甲方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除产品有特殊约定的外，甲方不得提前支取、赎回、使用本协议项下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 在募集期（理财产品募集销售起止日之间的时段）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认购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及报酬。

(八)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而使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本行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十)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一)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六、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专夹保管一份。

(二)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用于投资的资金被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方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理财资格认证编号： 二次见证人员签字（如有）：



秦农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甲方（即客户，下同）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基本信息

客户填写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甲方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
户名：	产品名称：	
账号：	产品代码：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交易金额：	
乙方：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名称)	
银行打印栏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第三联
专夹保管

二、风险提示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是指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固定收益，本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本金和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本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先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三、产品的具体要素和具体风险详见所附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上述文本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银行之间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四、申请与兑付

(一) 申请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交易账户。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其他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购买本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 兑付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兑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 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

(三)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身的合法资金，甲方将该资金用做本协议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生效裁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乙方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四)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标明的联

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甲方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或变更后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与其取得联系，如因甲方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除产品有特殊约定的外，甲方不得提前支取、赎回、使用本协议项下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 在募集期（理财产品募集销售起止日之间的时段）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认购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及报酬。

(八)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而使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本行理财产品须按本行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十)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一)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六、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一式参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专夹保管一份。

(二)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用于投资的资金被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甲方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 理财资格认证编号： 二次见证人员签字（如有）：